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6 檢管 612) 字第 32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61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手機)	1 支		榮偉光	高雄市三民區	
2	電子產品(SIM 卡)	1 張		榮偉光	高雄市三民區	
3	存摺(中國農民銀行存摺)	1 本		榮偉光	高雄市三民區	
4	存摺(郵局存摺高雄內惟郵局)	1 本		榮偉光	高雄市三民區	
5	存摺(台銀左營存摺)	1 本		榮偉光	高雄市三民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(國泰世華銀行(新興分行)匯出匯款憑證)	1 張		榮偉光	高雄市三民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(中國信託銀行匯出匯款憑證)	1 張		榮偉光	高雄市三民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(結購外匯申報書)	1 張		榮偉光	高雄市三民區	
9	電子產品(SAMSUNG 平板電腦)	1 台		榮偉光	高雄市三民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